

（上接第三版）

式就不合法，輔導員和村里長不具家屬身分，不夠資格「出具同意書代替之」，就算簽了也是廢紙，十多年來很多醫院和輔導員都在違法。

沒有家屬的榮民獨居老人，昏迷之前沒有簽署意願書或委任書，就沒辦法決定要怎麼樣做。102年第三次修法補漏洞：「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末期病人卻找不到任何家屬，眼看該決定要不要急救，就照會安寧緩和醫療專科醫師去評估，依照末期病人的最大利益，符合倫理和法律，對他進行急救沒有延長有意義的生命，只是延長痛苦而沒有好的生活品質，安寧專科醫師在「會診回覆單」上註明，請主治醫師在「醫囑（醫師所寫下的醫療指令）」寫下「不急救」或「DNR」，就可代替意願書或同意書。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家屬代簽的同意書或照會安寧緩和醫療所立的醫囑，都不得與末期病人在清醒時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當然得有證據，以前有人問說：如果病人不會簽名？沒辦法簽名，錄影也可以，錄影可證明病人清醒時有明白表示，錄影可代替意願書，這時同意書或醫囑都不得跟他相反。雖然衛生福利部沒有文件格式可讓病人寫下：「我一定要搶救到底」，只要拿得出證據證明末期病人在昏迷前有明白表示，就不能跟他的意思相反，正反兩面都應該尊重。

最近親屬有很多，誰的決定權最優先？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一、配偶。二、成年子女、孫子女。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七、一親等直系姻親。」最近親屬的範圍，第一順位是配偶，第二順位是成年子女、孫子女，第三順位是父母，第四順位是兄弟姐妹，通常醫院問到前四個順位都沒有，就等於找不到家屬。後來律師提醒第七順位「一親等直系姻親」，我都說：「假如這家人都死光了，只剩婆媳相依為命，如果婆婆對媳婦不好，媳婦將來可以決定婆婆要怎麼死。」一親等直系姻親就是婆媳、翁婿等關係，前提是前面順位都沒人，不然，在家庭社會關係裡面，媳婦不能有任何意見。

最新版的第七條：「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過去末期病人萬一被插管，主治醫師看到病人的意願書就可以拔管。可是家屬的同意書只能讓病人免於被插管，對已插管的病人，家屬簽同意書卻不能拔管，據說是立法委員考慮：富家子孫可能想要「謀財害命」。

民國100年第二次修法後，我開玩笑說：「一個人不可以謀財害命，要全共同謀財害命才可以。」當時規定要前三個順位「配偶、成年子女、孫子女、父母」都一致同意，還要通過醫院的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才可以拔管。我老婆曾經算過：假如她在澎湖的外婆沒有簽署意願書而被插管，她外婆生養十幾個子女，每戶各生兩、三個，她們要四十幾個人簽名，找遍全台灣和澎湖才有可能拔管，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任務。各位可看到這其中的荒謬，假如一個人算謀財害命，那全家當然也是謀財害命，假如一個家屬就可決定不要插管，同樣的道理一個家屬也可以決定拔管，這樣才符合倫理法則。

民國102年第三次修法，要不要插管和拔管都只要一個家屬決定就可以，過去要找幾十個家屬共同簽名已經變成過去式，同時醫院的醫學倫理委員會也被解除任務，不再需要審查可否拔管。民國100到102年這兩年之間講的第二次跟第三次「善終」合併在一起，任何一個家屬簽署「不施行心肺

復甦術同意書」，末期病人就免於被插管的命運；如果已經被插管，任何一個家屬簽署「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就可拔管。可是麻煩還在後面，如果末期病人有一大群家屬，其中任何一個家屬簽了要拔管，照法律當然可拔管，可是其他家屬會找誰算帳？主治醫師！

俗話說：「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終究有限，死亡不是單純的醫療事件而是社會事件，必須召開家庭會議取得家屬的最大共識，最好是所有家屬的認同，以免將來翻臉不認親人。法律是最低保障，任何一個家屬敢出來主張，按照優先順序決定，而配偶是第一順位，要好好對待配偶。我都開玩笑：「假如我對老婆不好，將來老婆會跟主治醫師說：醫師，你盡量給他插管、電擊，不要讓他死得太輕鬆愉快，要報冤仇趁現在。」為了不要被插管，最好先簽署「預立意願書」，將來配偶就不能推翻你的意願。

在醫院可能遇到什麼可預防的狀況？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末期病人清醒時沒有簽意願書與委任書，昏迷之後是太太在照顧，太太推說不識字，由兒子簽同意書，太太沒表示意見。等到病人快死時，太太突然發作，要求醫師說：「你一定要救到底，不然我告你！」請問這時可不可以救、該不該救？配偶是第一順位最優先，「後順序者」兒子是第二順位，已經出具同意書，「先順序者」配偶如果有不同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有兩個要點：口頭講不算，要書面，配偶的書面可以推翻兒子的書面，但是要在發生狀況之前，一開始不表示就視同默認。我演講時教醫護人員：如果兒子簽同意書，病人的配偶還在，拜託你還是尊重地問一下，配偶如果說同意就請順便簽名，比較不會在臨終關頭出狀況。畢竟配偶是第一順位，如果不識字可以蓋印章加上蓋手印，免得臨時反悔就很難處理。

醫護人員都知道：病床邊的照顧者自稱是老婆的，有時候可能是「小三」、「外婆」或同居人，家屬簽署的同意書是法律文件，收到配偶代為簽署的同意書時，建議要核對一下身分證件，方便的話就影印附上，以免將來真正的老婆忽然冒出來有不同意見。聽說以前青春少女喜歡在身分證配偶欄寫「劉德華」，幻想自己是華嫂，現在身分證加護具就不能自己寫了。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九條：「醫師應將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意願書或同意書並應連同病歷保存。」不過，施行細則有訂：「意願書或同意書應以正本為之，但病人轉診者，由原診治療機構留具影本，正本隨同病人轉診。」意願書和同意書是屬於病人和家屬的法律文件，它的所有權不屬於醫院，醫院不可以扣留正本。

這和「病歷摘要」不同，歐美認為病歷是屬於病人所有，病人可以要求影印全本病歷，台灣的醫療法規索取病歷摘要，醫院給你的是影本，上面加蓋印章「視同正本」。但是，意願書和同意書的正本屬於病人和家屬，台灣醫療體系放任病人自由轉診，只能「由原診治療機構留具影本，正本隨同病人轉診。」如果醫院扣留正本，你就告訴他：「正本隨同病人轉診，醫院只要留影本就可以。正本是我的法律文件，就算上面有醫院名稱，法律規定正本隨同病人轉診。」

對醫師的罰則以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十條：「醫師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第十一條：「醫師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十二條：「本條例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第十、十一條是醫師的罰則，不可違反第七、九條。第十二條是執行機關。看來只和醫師有關，醫師怕被告被罰，就要遵守法律規定。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十三條在民國100年已經刪除全文，但法律不能依序遞補，因此保留條號而內容空白。第十四條是施行細則應該由當時的衛生署、現在的衛生福利部定之。第十五條是自公布日施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總共只有十五條，真正要講的就是前面九條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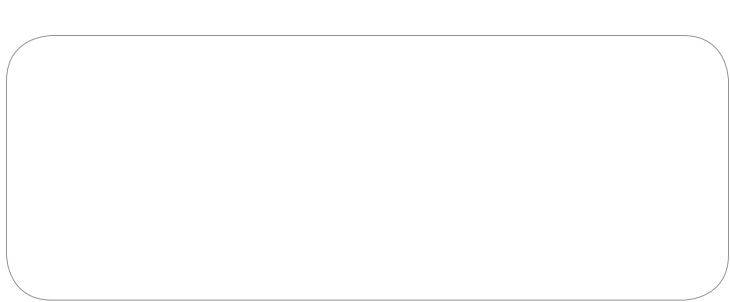
雖然我已經簽署預立意願書註記到健保卡，它的法律效力等於意願書的正本，要提醒大家：我不相信電腦，台大醫院發生過全院電腦當機，萬一你被送到急診，而醫院電腦當機，讀不到健保卡資料，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就只能先插管急救。如果你有「安寧心願卡」或是意願書正本，跟健保卡放在一起，就有雙重保障。

附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根據103年7月28日衛醫部字第1031665044A號衛生福利部書函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診斷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末期病人者，醫師應於其病歷記載下列事項：一、治療過程。二、與該疾病相關之診斷。三、診斷當時之病況、生命徵象及不可治癒之理由。
- 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後段所稱之廢該註記之方式，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二位醫師，不以在同一時間診斷或同一醫療機構之醫師為限。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相關專科醫師，指與診斷病人所罹患傷病相關專業領域之專科醫師。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六項所稱得以一人行之，於同條第四項所定同一款之最近親屬有二人以上時，指其中一人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同意書者，即為同意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
-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家屬，指醫療機構實施安寧緩和醫療或提供維生醫療抉擇時，在場之家屬。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之意願書或同意書，應以正本為之。但病人轉診者，由原診治療機構留具影本，正本隨同病人轉診。意願書已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資料庫者，診治醫療機構下載列印該資料等同正本。
- 末期病人最近親屬已簽署同意書，病人日後在同一或不同醫院就醫時，如何提出前次簽署同意書之影本或複寫本，無須重複簽署。
- 第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許禮安註】施行細則只有八條，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十四條由衛生署定之。施行細則民國90年訂定到現在從未修訂，「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民國89年立法通過後，已經分別在民國91年、100年、102年歷經三次修法，「衛生署」似乎有意忽職守的嫌疑，最近「衛生福利部」有公告草案但尚未定案。底下畫線即是新增的條文字句。

本文作者許禮安醫師，係畢業於高雄醫學院醫學系，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社會科學碩士，目前擔任高雄市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並任職於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家醫科兼任主治醫師，以及擔任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及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理事，華杏出版社《安寧緩和療護》作者兼召集人，積極從事各種方式推動「臨終關懷」及「生死教育」，有興趣之讀者，可洽該基金會網站http://www.zhangqihua.com.tw/查詢）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灣字3019號

雜誌  
中華郵政台北誌第  
6 7 8 號 執照  
登記為雜誌  
贈閱  
【無法投遞請會予退回】

四念處  
專欄

# 《大乘密嚴經》對涅槃非壞滅的論證

在佛教三藏中，佛經相對於論典而言，比較少用論證的方式證成某一主張或見解，尤其《大乘密嚴經》是屬於如來藏系經典，如來藏系的特色是重修證，不重思辨，因而經中更少見到使用論證的方式。然而《大乘密嚴經》中，對於「涅槃非壞滅」此一見解的提出，卻出現經中少有的論證，以下就針對此一部分的論證作一簡略說明。

本經的說法主是金剛藏菩薩，經中金剛藏對於外道「涅槃是壞滅」的見解，首先以偈頌破曰：「非如外道說，壞滅為涅槃，壞應同有為，死有復生過。」本頌依法藏的解釋，外道與二乘都認為：「諸法皆有，以修行力滅却始無，法盡無處名為涅槃。」意思是說外人以為涅槃是生死輪迴的斷滅，由此涅槃則成為虛無之見，因而經中以本頌指出外人過失而破之。本頌論破的方法，在印度論理學術作「tarka」，其論證形式為：「如果 r，則非 p」，其中 r 表敵論者的主張，p 表某一已知的事實。這種方法也稱作「歸謬法」，也就是說，欲證明敵論者的主張 r 是錯的，先假設 r 為真，然後由 r 真的假設，導出矛盾的結論，最後再斷言 r 真的假設錯誤，應該非 r 才對。以本頌而言，金剛藏欲證明敵論者的主張「涅槃是壞滅」是錯的，他先假設「涅槃是壞滅」為真，也就是本頌的第二句「（若）涅槃是壞滅」，然後再由此一前提導出矛盾的結論，此一結論就是涅槃將成為如同有為法一般死而

## 298期 禪坐健身班 開始招生了

歡迎參加台北靈山講堂舉辦的「禪坐健身班」教學！！

透過禪坐，您可以更接近自己、更認識自己；知道如何運用智慧來抒解生活的壓力以及解決生命所遭遇的問題；而配合氣功的教學，使您學會如何舒適筋脈，健全體魄，達到動靜皆宜，生活充滿喜悅與自在的人生。

- 時間：2015年1月8日(四)起 每週四晚上7：00～9：00（為期二個月）
- 地點：台北靈山講堂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十一號三樓
- 內容：佛教禪坐與氣功健身教學。
- 報名地點：台北靈山講堂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十一號七樓
- 電話：2361-3015、6
- 注意事項：報名請攜帶相片兩張。

| 靈山講堂近期活動通啟（104年1月～3月） |                    |                                        |            |                          |                                                        |
|-----------------------|--------------------|----------------------------------------|------------|--------------------------|--------------------------------------------------------|
| 目次                    | 活動名稱               | 活動時間                                   | 活動地點       | 活動內容                     | 報名時間及電話                                                |
| 001                   | 優婆塞戒經講座            | 每月第一、三個星期日上午09:00至11:00                | 台北講堂       | 敦請行新法師主講「優婆塞戒經講錄」（太虛大師著） | 1.即日起報名<br>2.報名電話：02-23613016<br>3.報名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七樓 |
| 002                   | 大悲懺法會              | 每月第三個星期六上午09:30至12:00                  | 靈山禪林寺(觀音亭) | 禪坐及靈山氣功                  |                                                        |
| 003                   | 禪坐健身班第298期開課       | 2015.1.8(四)晚上07:00至09:00               | 台北講堂       | 禪坐及靈山氣功                  |                                                        |
| 004                   | 歲末聯誼               | 2015.1.25(日)上午11:00至下午02:00            | 靈山禪林寺      | 包括年度檢討報告、行程簡報、師父開示等      |                                                        |
| 005                   | 釋迦法會(本師釋迦牟尼成佛追紀念日) | 2015.1.27(二)上午09:00至12:00              | 台北講堂       | 恭誦八十八佛、臘八供眾等             |                                                        |
| 006                   | 千佛大法會              | 2015.1.31(五)～2015.2.2(日)上午09:00至下午5:00 | 靈山禪林寺      | 禮拜千佛、懺悔罪障、祈求風調雨順及福慧增長    |                                                        |

靈山現代佛教月刊雜誌社  
LINGSHAN MODERN BUDDHISM MONTH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創刊  
創辦人兼導師：釋淨行  
創辦人（郭陳敬）  
編輯：靈山現代佛教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靈山現代佛教月刊雜誌社  
社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7樓  
7F, No.21 Sec. 1, Zhong xiao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R.O.C.)  
電 話：02-23613015～6 傳 真：02-23141049  
郵政劃撥帳號：19726167號 帳戶：靈山禪林寺

四念處  
專欄

復生，也就是本頌的下半頌「壞應同有為，死有復生過」，然而這卻與涅槃非生死法的事實相矛盾，所以涅槃不應該是壞滅法。以上金剛藏的論破，我們可以用歸謬法將其寫為如下的推論式：如果「涅槃是壞滅法」（r），則「涅槃有同於有為法死而復生的過失」（～p）；實際上「涅槃不應同於有為法死而復生」（p），所以「涅槃並非是壞滅法」（～r）。

接著金剛藏再以偈頌破曰：「涅槃若滅壞，眾生有終盡，眾生若有終，是亦有初際。應有非生法，而始作眾生，無有非眾生，而生眾生界。」這裡有兩個偈頌，其方法仍然是歸謬法。前一頌說，若涅槃是壞滅，則眾生之生死輪迴將成為有「終」，若有「終」則亦有「始」（pūrva-koṭi本際，即生死的最源頭）。後一頌再指出眾生若有本際的過失，此一過失是「眾生本際之前應先有非眾生生出眾生之過」，不過頌文是簡略的說法，其完整的推論應該是這樣的：先詰問外人眾生本際之前為有因？為無因？再以兩難式破他；若無因，則彼本際眾生無因而生，即有常過；若有因，再以雙關詰問：彼眾生本際之前究以眾生為因？或以非眾生為因？復以兩難難破；若以眾生為因生出彼本際眾生，則彼本際眾生應不名本際；若以非眾生為因生出彼本際眾生，則有非眾生生出眾生之過失（此即頌文簡略指出之過）。綜上，本二偈頌也可以用歸

緣起、禮拜千佛、感恩三寶慈光加持，並懺悔牛年的罪業過愆，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災星消清，增增福慧。
主壇法師：上淨下行老和尚
法會時間：〇四年一月三十日(週五)至二月(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法會地點：靈山禪林寺  
報名時間：即日起受理報名  
報名地點：台北靈山講堂（電話、通訊、傳真、劃撥或親臨皆可）  
電 話：23613015  
傳 真：23614049  
劃撥帳號：19726167 帳戶：靈山禪林寺  
法會中設有電動佛項目，歡迎踴躍踴躍參加。

啟建千佛大法會

第1版

第368期 2015年1月出版

《大乘密嚴經》對涅槃非壞滅的論證  
298期 禪坐健身班 開始招生了  
啟建千佛大法會  
靈山禪林寺藏經樓興建資金勸募 啟事  
靈山講堂近期活動通啟（104年1月～3月）  
靈山講堂定期活動表

靈山現代佛教

第 368 期 2015年1月 出版

## 劉嘉誠

謬法寫為如下的推論式：如果「涅槃是壞滅法即眾生有盡有始」（r），則「眾生本際之前應先有非眾生生出眾生之過」（～p）；實際上「無有非眾生而生出眾生的情形」（p），所以「涅槃並非是壞滅法」（～r）。

最後，金剛藏復以偈頌破曰：「眾生界既盡，佛無爾焰法，是則無能覺，亦無有涅槃。」這是承接前二偈頌的最初二句「涅槃若滅壞，眾生有終盡」而接續的另一論破，依法藏的解釋，破意思是說，若涅槃是壞滅，則眾生之生死輪迴將成為有終盡，眾生界既有終盡，則佛應無「爾焰法」（所知法，即佛所覺知的眾生），既無爾焰法，則對何所覺而有能覺（佛）？既無能覺，覺所得果「涅槃」亦無。本頌所用歸謬法之推論式如下：如果「涅槃是壞滅法即眾生有終盡」（r），則「應無所覺、亦無能覺及覺所得果（涅槃）」（～p）；實際上「有所覺、能覺及覺所得果（涅槃）」（p），所以「涅槃並非是壞滅法」（～r）。

以上是有關《大乘密嚴經》中對於「涅槃非壞滅」的相關論證，由於是經中少見到以論證的方法證成自宗的主張，因此值得加以介紹，以顯示如來藏經系鮮有的論證特色。

本文作者劉嘉誠先生，係台大哲學研究所博士，於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及圓光佛學研究所等校擔任教職，講授中觀等佛教課程。

靈山禪林寺藏經樓  
興建資金勸募 啟事

本寺創辦人上淨下行人，畢生重大志業之一，為將漢文大藏經翻譯成越文大藏經，承上人宏大願力及十方善信殊勝助緣，目前翻譯印經事業已近圓滿，越文佛經及著作陸續出版。茲為安置倡印之越文佛經，而興建藏經樓，以利流通。

勸募辦法  
（一）募款以二百單位為募款目標。  
（二）靈山禪林寺擬於興建藏經樓募款目標達成後，啟建梁皇寶懺法會，為功德主祈福消災。  
（三）藏經樓與建後廣泛使用於藏書、講經、僧寮等…利益眾生。

靈山禪林寺 新北市石碇區定里大溪墘109號  
連絡人：釋清根 0933-138-619  
釋清藏 0933-469-132

# 靈山講堂定期活動表

台北講堂

| 名 稱     | 主 講 人    | 時 間                     |
|---------|----------|-------------------------|
| 梁皇寶懺法會  | 行河法師 主持  | 週二 晚上07：30～09：00        |
| 梁皇寶懺法會  | 行河法師 主持  | 週四 上午09：30～上午12：00      |
| 禪坐健身班   | 張文松老師 主持 | 週四 晚上07：00～9：30         |
| 藥師經法會   | 每月第二週日   | 週日 上午09：00～12：00        |
| 禪林出坡    | 每月第四週日   | 週日 上午09：00～             |
| 優婆塞戒經講座 | 行新法師     | 每月第一與第三個星期日上午9：00至11：00 |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7樓（捷運台北車站3號或7號出口）

電話：（02）2361-3015～6

台中講堂

| 名 稱    | 主 講 人   | 時 間                               |
|--------|---------|-----------------------------------|
| 藥師寶懺共修 | 行河法師 主持 | 每週 週四晚上07：00～09：30                |
| 法華經法會  | 行河法師 主持 | （每週第三週。週六、日）早上8：30～下午6：00週日下午甘露施食 |

地址：台中市進化路575號16樓之1（國產大樓）

電話：（04）3702-1688～9

靈山現代佛教月刊雜誌社

靈山現代佛教月刊雜誌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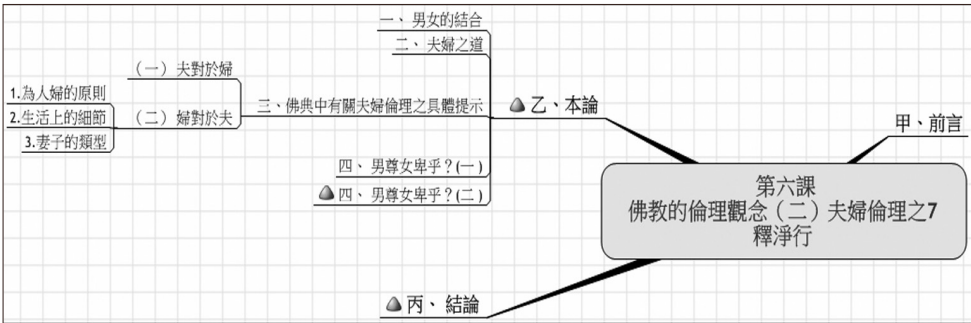
淨行上人 開示錄「佛教倫理」專輯 第六課 佛教的倫理觀念（二）夫婦倫理 之7 ■ 釋淨行

甲、前言  
乙、本論

一、男女的結合  
二、夫婦之道  
三、佛典中有關夫婦倫理之具體提示  
四、男尊女卑乎？（一）  
五、男尊女卑乎？（二）

古代的印度原係道地以農業、手工業為主要生產型態之社會。在這種社會中，勞力（而非機器）是產生經濟價值之要件。就這一點而言，男性生理上與女性相較起來，實佔優勢；如此一來，也就決定了男尊女卑的趨勢。由人類的歷史發展來說，女權的提昇始於工業革命後的歐美，亦即俟產業結構的調整促成社會結構的變化之後，女性才漸能在經濟上自主，生活不須完全仰賴男性，於是女性方跨出了與男性爭求平權的一步，女性的地位才逐漸受到普遍尊重。

因此，在佛世的印度社會，可以說男女平等並無強而有力的支持條件（因緣不具足），在生產型態的限制下，男女平等也無從實現。此時若是硬生生地要求現實社會接受一套不切實際的平權方案，殊非明智之舉。佛陀並不倡言倫理上男女之形式平等，而是推本溯源，以四姓平等、眾生平等的觀念破除世間一切虛妄分別，點明男女本質上究竟平等。大乘佛典中載有許多女性精神成就之卓越表現，



即證明佛教並不認為男女有所謂孰優孰劣的差異（註七）。

倫理畢竟是互待互成的，絕不是一方凌駕於另一方的嚴苛教條。婦固然敬夫，夫又何嘗不須敬婦，由前節所述可知，夫婦關係融洽圓滿，在於互敬。現代社會家庭型態迥異於古代，男女兩性地位亦漸趨平等，夫婦關係固不必是「夫唱婦隨」，但也應朝「琴瑟和好」努力。

丙、結論

佛教為在家信眾所制之五戒，其實極具現代意義。不殺生符合生態保育理念；不偷盜則呼應法治精神；不妄語在處處講究公信力的時代，誠為處事不可或缺的原則；不飲酒則包括了一切戕害身心的毒品禁戒，在今日酗酒及吸毒問題日益惡化之際，乃是淨化世界的良方；至於不邪淫，則能夠為「性開放」的現代社會開闢一條真正從情慾中「解放」的路。不可否認，現代人為追求淫欲的滿足，引發

了多少家庭及社會問題，反而因「解放」了情慾而受困受苦於其招致的無窮煩惱。正如「雜阿含經」所言：「女人不守份際，背棄丈夫另隨新歡，男人花心放蕩，背棄妻子拈花惹草，像這樣不顧念家庭的行為，即是墮落惡道之門。」（註八）

佛教肯定夫婦關係的價值，主張男女份際的把握，尊重配偶而守貞，的確有令現代社會撥亂反正的功效。附帶一提，佛教是不通情理的宗教，譬如配偶死後猶須守節否？佛教徒能與非佛教徒結婚否？夫婦實在形同水火、無法共同生活，可離婚否？「有緣則合，無緣則離，夫婦就是如此。」以上這些問題，佛教基本上是持開明的態度，既無由鼓勵，也無權反對。

附註：

註七：譬如「維摩詰所說經·觀眾品」中之天女：舍利弗問天女：「汝何以不轉女身？」天女答言：「我從十二

本文作者淨行上人，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家文學博士，創辦台北靈山講堂、靈山禪林寺及靈山現代佛教月刊等。目前擔任世界靈山佛教會傳統及世界靈山大學創辦人。

三皈依法會

2014年12月7日，淨行上人在台北靈山講堂，為信眾舉辦佛教三皈依儀式及法會，受皈依信眾，有男女老少，在老和尚之見證下，接受了三寶信仰及加持，相信學佛道路會更加順遂。三寶弟子在三皈依儀式圓滿後，並與上人合影留念。



103年11月功德錄

|                 |                                                                         |
|-----------------|-------------------------------------------------------------------------|
| （禪林建設）          |                                                                         |
| 2,000元          | 蔡欽終                                                                     |
| 500元            | 溫妃珍、溫機鎮、溫秀珠、黃志良                                                         |
| 400元            | 黃登雲                                                                     |
| （禪林建設-觀音殿）      |                                                                         |
| 2,000元          | 施秀英                                                                     |
| （禪林建設-藏經樓）      |                                                                         |
| 25,000元         | 呂安嫻、呂尚潔                                                                 |
| 6,000元          | 顏良恭開家                                                                   |
| 3,000元          | 林陳源                                                                     |
| 1,000元          | 呂信達、陳通明、（故）韓陳張秀、潘陳錦秀、黃麗容、陳昭寧、梁貴村、梁彭靜雲                                   |
| 500元            | 潘芳靜                                                                     |
| （護法）            |                                                                         |
| 200元            | 黃美嘉、簡源彰、黃登雲、簡淑婷、簡榮盛、簡淑華、簡榮中、柯馨媛、柯雅媛、黃佳怡                                 |
| 【弘法教育-月刊】       |                                                                         |
| 3,260元          | 李燕惠                                                                     |
| 1,834元          | 林淑瑜                                                                     |
| 600元            | 方輝山                                                                     |
| 500元            | 蔡欽終                                                                     |
| 264元            | 翁淑秋                                                                     |
| 216元            | 郭忠強                                                                     |
| 152元            | 魏伯珍                                                                     |
| （供養上人）          |                                                                         |
| 18,000元         | 劉淑貞                                                                     |
| 3,000元          | 李淑惠、張兆辰                                                                 |
| 2,000元          | 陳瑞秀                                                                     |
| 1,000元          | 張佩玲、呂嘉明、呂尚潔、呂安嫻、莊文惠                                                     |
| 400元            | 黃登雲                                                                     |
| 286元            | 張翠仙                                                                     |
| 200元            | 張美筑                                                                     |
| （供養常住）          |                                                                         |
| 400元            | 陳慶忠、陳思亮、陳思宏                                                             |
| （供養三寶）          |                                                                         |
| 500元            | （故）黃清、貓咪珍珠                                                              |
| （救濟）            |                                                                         |
| 2,000元          | 蔡欽終                                                                     |
| 1,000元          | 蔡樹宏                                                                     |
| （譯經）            |                                                                         |
| 60,000元         | 黃麗雲                                                                     |
| 36,100元         | 張文慈                                                                     |
| 6,000元          | 林淑瑜、張能聰                                                                 |
| 5,000元          | 周淑貞王傳蘭開家                                                                |
| 2,000元          | 鄭啟達、沈榮欣、楊衍春                                                             |
| 1,000元          | 黃貴祥、孫自興、黃淑銀、孫欣欣、孫沛文                                                     |
| 500元            | 劉淑貞、貓咪珍珠、李桂慈、【小黃飛熊】、【古樂炎、古紹華、古善祥】                                       |
| 400元            | 蔡樹宏                                                                     |
| 300元            | 范昌健                                                                     |
| 200元            | 李桂聖、王黃鳳、李孝賢                                                             |
| 100元            | 林世儒、許麗霜、林品儒、林庭瑜、蔡博仁、陳聰明、林阿抱、柯茂全、林美珍、李冠廷、李宜馨、李俊翔、許雪、李榮森、王慧翠、許來德、許樹碧雲、陳德慧 |
| （譯經-台中講堂）       |                                                                         |
| 50,000元         | 莊景淳                                                                     |
| 30,000元         | 釋通力                                                                     |
| 【其他善款-尼伯爾鐘鼓】    |                                                                         |
| 3,000元          | 陳樹捷                                                                     |
| （隨喜）            |                                                                         |
| 2,000元          | 廖聰雄                                                                     |
| 500元            | 丁耀福、藍華華、藍黃雲貞                                                            |
| 300元            | 何燕娟、何燕蓓、何志勳、賴武村                                                         |
| 200元            | 鄭晉陽、鄭顯華                                                                 |
| （隨喜-講堂）         |                                                                         |
| 500元            | 蔡欽終                                                                     |
| （隨喜-募金）         |                                                                         |
| 200元            | 吳靜安秀                                                                    |
| 【隨喜-禪林男眾漢白玉觀音像】 |                                                                         |
| 20,000元         | 陳惠珍                                                                     |
| 【隨喜-禪林男眾觀音亭】    |                                                                         |
| 10,000元         | 張佩玲、呂嘉明、呂尚潔、呂安嫻、莊文惠、林陳秀珠                                                |
| 7,000元          | 劉淑貞                                                                     |
| 3,000元          | 林陳源                                                                     |
| 2,000元          | 黃美嘉、鍾麗錦、范民揚、陳樹捷                                                         |
| 1,000元          | 陳瑞秀、江碧玲、黃貴祥、藍瑞雲、張能聰、郭美芳、【張文慈、劉秀如、張亮辰】、胡文豪、吳阿敏                           |
| 500元            | 劉惠美、藍麗波、（故）張炎、藍瑞雲、貓咪珍珠、陳德慧、潘陳錦秀                                         |
| 250元            | 蔡樹宏、黃淑霞、潘芳靜、陳通明、黃登雲、黃美嘉                                                 |
| 220元            | 李淑惠                                                                     |
| 100元            | 高淑卿                                                                     |
| 【隨喜-禪林四大天王】     |                                                                         |
| 10,000元         | 朱鳳娘、蘇愛文、范民揚                                                             |
| 5,000元          | 【張文慈、劉秀如、張兆辰】                                                           |

專題論述  
安寧療護

前言

之前寫篇八千字文章「安寧療護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只夠說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一到五條以及第八條，本文從第六條接續，希望讓大眾了解這個本質上應該是「總有一天等到你」的法律條文。

現有五種意願書、同意書等文件格式名稱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次修法後，民國102年1月9日公告條文，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2年5月15日公告新版五款格式：「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簡稱「預立意願書」）、「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簡稱「撤回聲明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簡稱「委任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通稱「DNR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俗稱「拔管同意書」）。

限由病人（當事人）簽署的是前三款：健康時可簽署「預立意願書」；今天簽了明天後悔可簽署「撤回聲明書」；現在不想或不能決定，可簽署「委任書」。病人清醒時來不及簽署，而於昏迷後才可由家屬代為簽署的是後兩款：病人還沒被插管，家屬簽署「DNR同意書」，就可讓病人免於被插管急救的命運；病人已被插管，家屬可簽署「拔管同意書」，讓病人早日脫離苦海。

這五款是法律文件，「意願書」、「委任書」和「同意書」的簽署者與相對權利不同，名稱差一個字都不行。衛生署公文公告的格式，全國醫院必須通用與一體適用，有某些醫院不承認病人和家屬在別家醫院簽署的文件，還要病人和家屬重新簽署，就表示藐視衛生署。

家屬能否在病人昏迷後撤銷病人的意願？

很多人問：「我已簽署「預立意願書」，萬一我昏迷，家屬趁機叫醫護人員撤銷，然後對我施以『插管、電擊、接呼吸器、進加護病房』這樣的『死亡套餐』，那我該怎麼辦？」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臨床會上遇到病人簽好「預立意願書」，結果等到他昏迷，家屬突然變卦。家屬在旁邊喊：「醫師，你一定要救到底，不然我告你！」醫師怎麼辦？

家屬可不可以推翻病人的決定？不可以！「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的法律，家屬不可隨便推翻病人的決定。首先，口頭不算，不能嘴巴講「一定要救到底」，要有書面文件才可以撤回。更重要的是：喊要救到底的人，身分資格是否符合法律要件？

法律明訂要撤回病人的決定，只有兩類可以，第一是病人（意願人）自行撤回，病人昏迷當然不可能自己撤回。第二就只有「醫療委任代理人」才可以，家屬必須拿出「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來證明自己夠資格撤回病人的決定。如果沒有「委任書」，就請尊重末期病人在清醒時簽署的「預立意願書」。

有些醫師說：「我如果不進行急救，萬一家屬事後真的告我，那我怎麼辦？」大部分醫師怕被告，過去我們順應家屬要求：不告知病人病情，因為病人終究會死掉，但家屬會活著繼續告醫師。可是，道德是最高標準，法律是最低保障。法律如此規定，將來家屬告醫師不可能會贏。就怕醫師不懂法律，應家屬要求去做不該做的急救，將來有別的家屬冒出來告醫師「見死亂救」，明明有「預立意願書」，還硬要急救，那醫師保證會輸。

「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是當事人不想做決定，不想先簽下「預立意願書」，或覺得將來可能太多變數，不願意倉促做決定，於是找和自己理

第3版  
安寧療護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續） ■ 許禮安

念相合的人（不限家屬，朋友或醫護人員都可以），信任他在當事人昏迷後，為自己做最好的醫療決定。法律賦予「代理人」在病人昏迷以後，代為行使「醫療決定權」，其權利地位視同病人本人。

如果委任給朋友，在病人昏迷之後，這位朋友的醫療決定權就大過病人的全部家屬，這樣可能有社會紛爭；假如委任給其中一位家屬，不管在病人家裡的社會地位如何，這位家屬的醫療決定權就大過其他所有家屬，將來容易有家庭糾紛。目前並未積極推動這項文件，而是集中火力推動健康清醒的意願人先簽署「預立意願書」。

病人的意願註記到健保卡有沒有法律效力？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之一：「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經註記於健保卡之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這是民國100年第二度修法新增條文，確認「健保卡」註記的法律效力視同正本。雖然早已是電腦時代，但民法中電腦資料不具有法律效力，一定要看到紙本。例如：全台灣醫院都用電腦病歷資料，可是要列印出來，醫護人員在紙本上簽名蓋章，不能只存在電腦，因此浪費許多紙張。例如：民法規定的遺囑，內容每個字都要手寫，我在高雄醫學大學開課「生死學與生命關懷」，期末報告要同學寫遺囑，用電腦列印出來再簽名的遺囑，其實完全沒有法律效力。聽說民法要修法，但什麼時候修成功還不清楚。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民國89年立法通過後，推動健保卡註記遇到最大的瓶頸就是：光有健保卡註記不被承認，醫師很聰明要看到紙本（正本）才算數，「註記健保卡」變成多餘步驟，當然就推不示。直到民國100年第二次修法時增加「第六條之一」，用法律條文明訂：健保卡的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所以只要病人的健保卡有註記，就不可再跟病人或家屬要意願書正本。

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衛生署多年來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執行，法律規定只能「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為就地合法在102年第三次修法時，多出「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現在分兩線進行：醫院住院病人，由衛生福利部健保署處理，民間社會團體舉辦與健康者簽署的意願書，委託「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處理，最後都存到衛生福利部的資料庫，然後註記到健保卡。

為預防萬一，病人健保卡有註記「預立意願書」，當你詢問時，他卻說：「哪有這回事？我明明就沒簽過什麼意願書。」你不可以說：「電腦一定不會錯，應該是你記錯。」要記得「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一條：「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你要承認：「電腦可能會出錯，病人一定不會錯。」

條文說：「經註記於健保卡之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如果你看到的健保卡有註記意願書，病人卻說沒這回事，就必須以他（意願人）現在明示的意思表示為準。當然這是病人清醒時才可確認，如果病人已昏迷，除非他有「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不然就只好相信健保卡註記的內容。

何時可啟動「預立意願書」的法律效用？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是「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要件」，全部十五條最長的一條，這條內容弄清楚，就「輕舟已過萬重山」。

首先，「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依法要啟動「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有兩大要件：同時要有病人的「意願書」和二位醫師診斷符合「末期病人」，二者缺一不可。並不是簽署「意願書」後，就一律不用或不能急救，如果罹患的疾病不算末期，就算病人有意願書還是必須急救。

十多年前我去南部某教會醫院演講，有位得過醫療奉獻獎的修女醫師說：「許醫師，我不敢簽預立意願書啦！我知道這是在幹嘛，但我怕急診室的醫師不懂，萬一我車禍被送到急診，以為就可以不用救我。」我說：「不能因為有萬一，就不用做事吧！這是急診專科醫師需要再教育！」根據消息近來確實有某醫院發生，令台灣安寧療護之母趙可式教授很灰心，但我覺得更要努力進行社會教育與醫護教育。

南部某醫院加護病房主任說：「病人的意願書上要找兩位主治醫師同時簽名才算數。」我都開玩笑：「假如醫師不懂法律還要耍筆，那就會沒救了。」不是找兩位主治醫師在病人的意願書上簽名，衛生署公告的「預立意願書」格式裡面，沒有可讓醫師簽名的欄位，表示醫師不夠資格在屬於病人的法律文件上簽名。根據施行細則，「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是根據病歷記載的內容。健康時先簽署「預立意願書」，要到病歷足夠證明確為末期病人，這時意願書才生效。

再者，「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二位醫師都要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是和病人被診斷為末期疾病的相關專科。施行細則：「相關專科醫師指與診斷末期病人所罹患嚴重傷病相關專業領域範圍之專科醫師。」「不在同一時間診斷或同一醫療機構之醫師為限」，這二位醫師不用同時出現，可以一前一後，也不用在同一家醫院同時找兩位醫師簽名證明。例如在都市的醫學中心診斷，有診斷書或病歷摘要證明是末期，回到鄉下、山區或離島，再去診所或衛生所找第二位醫生診斷就符合。

何人可代為簽署「意願書」與「同意書」？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但未成年人士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這是102年第三次修法增加的，針對末期兒童。過去末期病童沒辦法簽名時，法定代理人不能代簽，未成年人士簽意願書，法定代理人同意，不然就要等病童昏迷後，由家屬代簽同意書。

我在安寧病房照顧過的癌症末期病人，年紀最小的只有一歲半，假如我說：「你現在已經癌症末期，不會好了，請你簽署預立意願書，決定不要插管急救。」請問他聽不聽得懂？會不會簽名？他不會寫字簽名、聽不懂急救，難道就沒機會善終而非得被急救到底不可嗎？現在為保障這群未成年而沒辦法聽懂或表達意願的末期病童，可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意願書只能由病人自己簽署，這是唯一例外。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只有親屬可以出同意書來代替意願書。沒有家屬的榮民跟獨居老人昏迷後，過去榮民由退輔會榮民服務處的輔導員代簽不急救同意書，獨居老人只能請村里長代為決定。民國89年立法通過後，過去的法

（下接第四版）